

附表一

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辦理遠距離接見登記單						年 月 日			
						星期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與收容人關係			
申請人居住所地址						申請人電話			
收容人		呼號		單位	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就近辦理 遠距接見機關		申請之日期及時段							
		第一優先 選擇時段		年 月 日		第二優先 選擇時段		年 月 日	
				第 時段				第 時段	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	年 月 日第 時段 時間 至							
是否已上網登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承辦人		科組長		秘書		機關 副首長		機關 首長	
通話紀錄									
承辦人		科組長		秘書		機關 副首長		機關 首長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：00～14：30；第二時段為 14：30～15：00；第三時段為 15：00～15：30；第四時段為 15：30～16：00；第五時段為 16：00～16：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